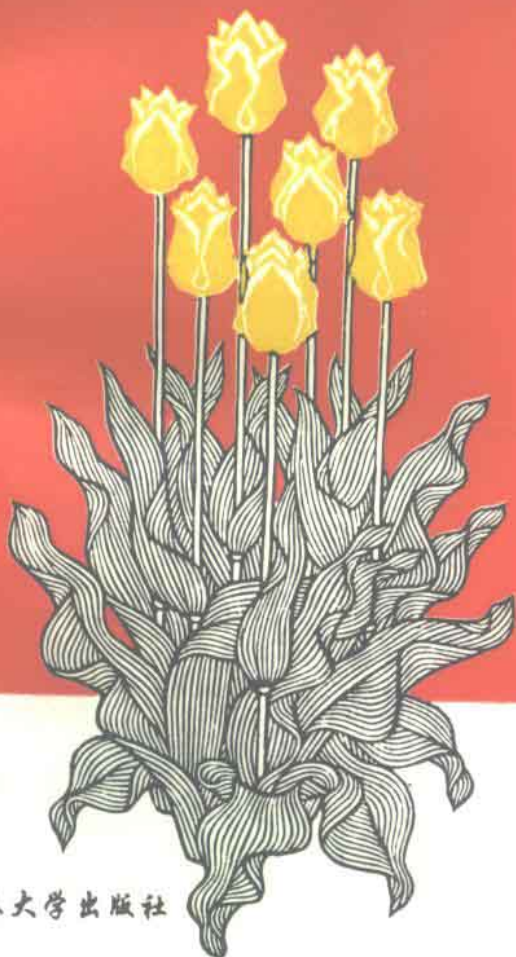


女性与社会

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女性与社会

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与社会/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6

ISBN 7-307-02197-8

I. 妇…

II. 武…

III. 妇女—问题—研究

N. D44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6

字数: 305千字 印数: 1—1000

ISBN 7-307-02197-8/D·312 定价: 14.80元

女 性 与 社 会

主 编 罗 萍
副主编 何 萍 王秀英
刘古英 王春阁

前 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女性与社会》这本册子是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的集体研究成果。全书分《妇女参与篇》、《妇女角色篇》、《妇女教育篇》、《历代妇女研究篇》、《少儿智力开发篇》以及《附录篇》。文章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探讨妇女问题。《妇女参与篇》探讨在市场经济下中国妇女参政和就业方面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妇女角色篇》探讨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妇女双重角色冲突及其缓解途径等困惑妇女的现实问题。《妇女教育篇》探讨中国妇女接受学校教育和自我教育等问题。《历代妇女研究篇》探讨典型妇女形象、思想及文学作品中的女性特征。《少儿智力开发篇》是武汉大学及附中、附小、幼儿园的大、中、小、幼儿教师探讨如何开发少儿智力的实践体会和研究成果。《附录篇》中收集了V·M·莫格哈达姆等学者关于市场改革中妇女评价和北欧的性别平等立法。

中共武汉大学党委书记任心廉教授、武汉大学校长陶德麟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词，寄予厚望。武汉大学社科处、武汉大学哲学系、社会学系积极支持“中心”的学术研究和各项活动，湖北省教育工会大力支持本书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积极支持我们的选题，王雅红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于1993年12月成立，研究正在起步。这本册子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粗糙之处。在理论观点上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妇女学界的同仁、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1995.5

目 录

前 言	(1)
-----	-----

妇女参与篇

中国妇女参政权利与现实脱节浅议	罗 萍 王春阁 (3)
中国妇女参政状况研究	雷红霞 (10)
女干部成长的环境与条件析	雷银芝 (21)
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问题研究	莫洪宪 (37)
论近代中国男女平等思想的发端	孟新安 (48)
家庭·社会与女工下岗	庞献清 (63)
市场经济对职业女性的挑战及其正面效应	何慧丽 (71)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与妇女受教育的思考	邓晓玲 (75)
武汉大学女教职员工数量统计表	李桂芳 (76)

妇女角色篇

职业女性角色冲突缓解的思考	罗 萍 (81)
知识女性双重角色的冲突及其对策	李玉兰 (92)
略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妇女角色	
全面转换	罗 萍 王秀英 (104)
为中年知识女性成才创造条件	王秀英 (112)
当代中国妇女“追求实惠”的文化心态剖析	何 萍 (121)

性爱与性文明	肖静宁 (133)
变动的婚姻家庭中的困惑	李晓凤 (144)

妇女教育篇

从一所学校看中国妇女受高等教育 的状况	罗 萍 刘古英 (100)
从1994年武汉大学毕业分配看女大学 生的出路	姜星莉 (169)
当代女大学生价值观个案访谈析	罗 萍 何慧丽 (176)
职业妇女与继续教育	黄 锦 王碧杰 (186)
文化女权观初探	罗 萍 (194)
浅析嫉妒病及其预防	易 勤 (208)
培养女性自我意识的理性思考	罗 萍 (215)

历代妇女研究篇

宋庆龄与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	丁俊萍 (227)
学习向警予妇女主体发展观	罗 萍 (247)
论唐代女诗人审美心理特征	苏者聪 (253)
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贞爱自杀”的 妇女形象类型	吴根友 (270)

少儿智力开发篇

少女教育学——一块待开垦的处女地	谭大为 (287)
浅谈儿童期和少年期的智力开发	彭高清 何晓英 (297)
少儿智力开发之我见	杨杏娣 (317)
中学女学生智力状况浅析	游良芬 (324)
略论隔代教育的弊端及少儿早期教育规律	黄锦琳 (329)
学龄儿童的行为问题与其家庭因素、人格 因素的关系	张 梅 (337)

谈谈幼儿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戴琼瑶 曾素云 (340)
幼儿品德教育的一点体会	喻红霞 (344)

附 录 篇

市场改革与妇女经济现状——中、东欧和俄罗斯、越南和 中国的比较评价 ... V. M. 莫格哈达姆 杨文忠译	(349)
性别平等立法——北欧透视	英格丝·斯坦勃尔 (366)
	杨文忠译
尊重妇女的重要性..... (美) 托尼·赛奇 王秀珍译	(376)

妇女参与篇

妇女曾经被禁锢在家庭，新中国的成立使妇女开始参与社会。她们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参政议政，完全改变了旧时代的妇女形象。市场经济的发展带给中国妇女的既是一种危机，又是一种机遇。面对危机，有的妇女下岗了；面对机遇，一批妇女脱颖而出。妇女参与社会是时代潮流，是社会发展方向，是社会文明的进程。扫清妇女参与社会的障碍是时代的义务，更是妇女自己的责任。

中国妇女参政权利与现实脱节浅议

美国未来学家约·奈斯比特将“妇女跻身领导层的十年”作为 90 年代的十个新趋向之一，预示了这将成为 2000 年以后的大趋势。妇女参政已成为世界潮流，不少国家妇女已登上最高领导层。中国妇女参政状况怎样？中国妇女参政的权利已被赋予，参政的现实不够理想，两者脱节。这一脱节现象的原因必须从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观念上寻找。本文的探讨旨在唤起妇女参政的意识，优化妇女参政的环境，改善妇女参政的状况，努力使中国妇女参政赶上 95 世界妇女大会所关注的“赋权妇女”的国际形势。

（一）中国妇女参政权利的获得

中国妇女参政运动始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的革命风暴，掀起了中国妇女参政运动的热潮。当时，在杂志上发表《论女子应有参政权》的文章，介绍西方妇女争取参政的斗争。林宗素、唐群英等发起组织了“女子参政同志会”，强烈要求女子应有参政的权利。她们组织队伍冲击参议院。在“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影响下，湖南、湖北、江苏、浙江等省相继成立了“女子参政同盟支会”。在全国造成很大的声势，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尽管她们的斗争不曾有实际结果，但表明了中国妇女的觉醒，中国妇女参政思想的萌发。她们不再夫唱妇随，不再任人摆布，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不论怎样，中国妇女参政运动没有发展起来。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妇女参政在思想舆论方面的准备也不足。

打开中国妇运史来看，一些倡导妇女解放的先进男士，包括李大钊、李达、鲁迅、陈潭秋、廖仲恺、邓中夏、恽代英等大多从婚姻家庭、教育、经济等方面论述解放妇女，而没有对妇女参政发表过言论。唯有毛泽东同志在五四时期为妇女向社会提出控诉：“我们都是人，为什么不许我们参政。”^①在理论上为妇女参政造舆论的唯有两位女性。一位是秋瑾，她根据“人权天赋原无别”的思想喊出了“谁说红颜不封侯”。另一位是向警予，她论述了男女如车之两轮，是“天造地设的伴侣”^②。如果“女权沦落，社会已是半身不遂”^③，国民会议如果不让妇女参加，即将是“半面的人民团体的国民会议”^④。她们向社会呐喊，妇女要参政。然而，漫漫长夜，三座大山，妇女始终在最底层。

中国妇女参政的思想准备不足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没有发展起来有关。同时与先进男士思想上没有认同也有密切关系。他们只是赞同解放妇女，而且大多是从男性立场出发解放妇女，而不是从妇女本身发展出发的妇女解放。一句话，他们只同意解放妇女，这种“解放”是一种居高临下的恩赐而不同意妇女解放，即不同意妇女从自身发展角度需要的解放。不可否认男性的这种立场同样植根于封建自然经济。由于妇女参政的思想准备不足，导致妇女参政运动的萎缩。

没有独立的妇女参政运动，并不等于中国妇女没有参加斗争。中国妇女的斗争溶于阶级解放的斗争中。因此，一旦阶级解放，中国妇女也就获得了初步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了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48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又指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国家保障

① 转引自《妇女解放史问答》，第102页。

②③④ 转引自《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1册。

妇女的权利。在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对这种权利的国家保障上，中国妇女的地位在世界上是举世无双的。美国、英国、法国妇女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经历了半个到一个世纪。现在，欧美各国兴起的争取堕胎自由立法的斗争方兴未艾。新中国一成立就赋予妇女的一些基本权利在国外则要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能达到，至今仍然有不少国家的妇女连选举权也没有获得。比起她们，中国妇女是幸运的。

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保障了其他各种权利，如“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等等。这就告诉我们，应该有的权利中国妇女都获得了，并得到了国家保障。中国政府已经做到了“赋权妇女”。那么，中国妇女在实际生活中是否获得了这些权利呢？

（二）权利与现实脱节原因分析

中国妇女参政权利的获得堪称世界之最，中国妇女参政现状却不太理想。中国妇女拥有参政的权利，但没有充分赢得权利赋予的现实，两者脱节。是什么原因呢？笔者认为：

一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经济发展水平与文明程度密切相关。绅士风度、文明礼貌必须在吃饱穿暖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只有自己是一个强者时才能保护弱者，只有自己满足后才会想到没有满足的人，只有当自己在公共汽车上很容易找到座位时才会让给他人，只有自己受到社会尊重时才会想到尊重他人。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低的社会里，文明程度是难以提高的。没有文明就没有妇女地位。农村文明程度比城市差，农村妇女比城市妇女地位低就是佐证。尊重妇女，妇女社会地位的

提高只有在文明的社会氛围中实现，而文明又必须以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基础。这就是社会发展决定社会文明，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由此可见，妇女的社会地位集中地表现为参政权利，而它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

另外，在自然经济下，经济发展主要靠体力。而在体力劳动中，女性不如男性，男性在物质生产中占了重要地位，自然也就掌管了社会，这也是经济不发达，妇女难以参政的原因。

如果我们把视线移向现实生活，我们也会发现妇女参政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妇女参政状况好一些，像北欧诸国，挪威女首相布兰特伦执政下，15个内阁成员中有8名女性。瑞典妇女在企业、政府部门担任正职的情况比较多。瑞典社会民主党、自由党的妇女组织提出争取妇女参政率达50%和候选人中提一名男性必须同时提一名女性的奋斗目标。美国总统克林顿周围有不少女性。1993年开始的美国新国会，在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中，女性从上一届的29名增至54名；不仅如此，美联邦司法部长、常驻联合国大使、卫生和公共服务部长、能源部长、环保署署长、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总统新闻秘书、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均为女性；克林顿政府有5位女内阁大臣。1991年，埃迪特·克勒松夫人成为法国第一位女总理。英国的撒切尔夫人三次执政。在日本政坛，前两年也掀起了女士旋风。这些国家的一个共同特点是经济比较发达，社会比较开放。同时，也就带来思想的开放。

妇女参政权利不仅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而且与妇女个人的经济地位有关。在一个家庭中，经济上的支柱最有发言权；在一个组织中，经济上的台柱子最有发言权；同理，在一个社会中，经济上有地位的人才能有发言权。一个经济不能独立的人不仅没有当家作主的意识，更不可能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中国妇女虽然获得了工作权利，但由于性别隔离，传统女性行业工资偏低，大多数家庭经济上靠男性。在这样的经济模式下，妇女参

政只能成为男权领域的陪衬。可见，妇女个人的经济地位也是很重要的。

综上所述，全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妇女个人的经济地位都会制约妇女参政。

二是父权制及其文化根深蒂固。自从原始共产主义大家庭制度解体进入真正意义上的家庭——小家庭以后，中国的家庭文化就一直被笼罩在父权制下。父权制根植于自然经济，它根深叶茂，历史长久。皇权就是父权的集中表现。父权制不仅渗透到家庭制度中，而且渗透到政治制度、教育制度、经济制度、宗教制度等各方面。这些制度既成为它的表现，又成为它赖以存在的基础。对于各级政府部门，各个企、事业单位，各种群众团体领导成员中缺少女性或无女性的现象，人们习以为常。如果有人提出异议则会被视为大惊小怪。对于行业的性别隔离，女性行业社会地位低、报酬少，男性行业社会地位高、报酬优厚这种现象人们长期麻木，见怪不怪。在就业压力面前寻找出路，“女性回家”成为中国人的思维定势。女人靠男人养活，听男人的话是中国的传统。父权制就这样渗透到政治、经济、家庭各个领域。虽然，我国政府在法律、政策各方面作出了极大努力，但是，社会运行机制并没有完全转轨，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制体系依然残存，由“男尊女卑”延伸的“男主女从”、“男外女内”、“夫唱妇随”的父权文化严重地束缚人们的思想。人们对上述社会现象习以为常。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的思想还停留在父权制下，以父权文化思想看父权制社会的社会现象必然是顺眼的。反之，如果以父权文化思想看平权制社会现象必然是刺眼的。因此，妇女参政必须加强政治结构改革，要为社会上性别的平等和公正进行结构性调整。同时，还要进行文化观念的变革。只有在妇女大量参政打破父权一统天下后，人们的思想观念才会发生变革。也只有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变革才能有力地打破父权一统天下。父权制与父权文化相辅相成。不仅如此，制度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父权制就是父权文化。它们

的发展虽具有同步性，同时又具有不同步性。制度被打破后，其文化可以存留一段时期。制度的破除可以通过物质手段，而一种文化观念的破除则不能使用物质手段，只能逐渐用新观念代替它。目前，在我国父权制残余还存在，父权文化影响较深，它必然会阻碍妇女参政，这就必然造成妇女参政权利与现实的脱节。

此外，我们还可以作许多原因分析，如家长制的影响，妇女素质问题，性别刻板印象，官本位思想等等。但无论列出多少条理由都不外乎是上面分析的经济原因和文化层面的原因。经济发展是一个过程，而一种文化的破除和一种新文化的建立决非一朝一夕之功，更是一个长期过程。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中国政坛仍然是男性的天地，主席台上的女性只不过是不同性别的代表而已。

有人认为，妇女素质低，所以不能参政，提高妇女素质就能提高妇女参政比例，从而改变男权现象。笔者对这种看法持否定态度。诚然，笔者并不否定应该提高女性素质，也不否认相对而言，女性素质低一些。笔者否定的是把它说成是造成男权现象的根本原因或者说重要原因。目前，在我国男权领域中也有不少人素质不高，他们依然官运亨通。6亿妇女素质都低吗？！去掉“有色”眼镜，高素质的女性到处都有。传统观念是一种非常顽固的势力，它永远也不会承认妇女有参政的素质和能力。因此，不破除它，妇女参政就只能是形式而不会有内容。前两年《中国妇女报》曾对一位女县长得不到工人丈夫的理解而解不开生活方程式展开大讨论。在这位女县长家里，丈夫不支持妻子的工作，认为妻子就应该弄饭洗衣，就该做家务。他下班回到家，看到妻子还没有回来弄饭，就大发雷霆。这是一个典型的大男子主义的丈夫。这位妻子有任县长的能力，但没有任县长的家庭环境。这种大男子主义思想必然由家庭扩展到社会。他们看不惯女人掌权。因此，女人参政缺乏家庭小环境和社会大环境，而这大环境又植根于经济和文化之中。没有这种大环境，妇女素质再高，也是无法参政